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56)

## 公告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李先生」）的通知，他因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遺漏披露，涉嫌違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受到起訴。李先生表示，他將會予以抗辯，以證明自己的清白。因為事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故於現階段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耀達**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鄭永和先生、王偉妍先生、陳海洲先生及毛向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李焯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